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3号

罪犯罗宇，男，199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(2017)川1803刑初第1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宇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在缓刑考验期间再犯罪，应当撤销缓刑，与前罪合并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罗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19日止。于2018年3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漏罪，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（2019）川18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宇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合并前罪犯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。被告人罗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多个罪名，有吸毒史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宇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罗宇减刑材料1卷